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志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894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原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828號），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乙○○原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嗣經分手，2人仍在同一夜市工作，惟不同攤位，詎被告甲○○竟基於實行跟蹤騷擾行為之單一行為決意，自民國111年6月2日上午5時14分32秒起，迄同年月22日上午10時41分58秒止，在不詳地點，以其所申辦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接續撥打告訴人所申辦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，待告訴人接起電話隨即掛斷，通話時間均僅1至2秒，違反告訴人意願而反覆持續對告訴人進行干擾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，因認被告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。

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被告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，依同法第3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於113年1月30日當庭聲明並具狀撤回本件跟蹤騷擾罪之告訴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佐

（本院簡字卷第37、40頁），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